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進修部學生轉學轉科補充規定
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8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轉學、轉科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轉學、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本校學生得於修畢第一、二學期課程時，申請參加銜接年級、學期之轉科考試。
  - (二)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。
  - (三)放榜錄取學生一經報到，則不得回原科就讀；申請轉科未錄取學生，得回原科就讀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，得申請轉學、轉科：
  - (一)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 - (三)學生獎懲未超過二大過且德行成績及格者。
  - (四)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學、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公布：申請日期及提供轉學之科別及名額，由教務處公布之。
  - (二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考試：學生應依通知時間參加面試。
  - (四)放榜：錄取同學將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  - (五)報到：經錄取之轉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六、考試科目為面試。
- 七、轉學、轉科面試後，召開本校轉學委員會議，決定學生錄取名單。
- 八、通過轉學、轉科考試錄取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，悉依「本校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